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2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於民國111年間申辦信用卡時所填載之戶籍地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巷0號為被告之住所，然本件被告於申辦信用卡後，業於112年12月6日將其戶籍地自宜蘭縣大同鄉上述地址遷移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2樓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已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3 法 官 張文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翁靜儀